

证券代码：837199

证券简称：城市纵横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温特莱中心 B 座 809 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则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，同时，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城市纵横(上海)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望颖、郑晴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》

(二) 《关于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8日